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碩士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2月19日管理研究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7月15日管理研究所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22日企業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本系學術倫理觀念養成教育，以提升研究誠信與品質，特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論文學術審查委員（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會置委員三至五名，由本系教師擔任之，置召集人一名，由系主任擔任。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依教師志願分工，不足之數由系主任自本院教師中邀請，並由系主任選派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本系學術倫理政策與制度之建立。
 - （二）掌理本系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實施。
 - （三）審查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原創性。
 - （四）協助處理本系學生學術倫理案件之諮詢與輔導。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審查委員為審查案件之指導教授、論文計劃書審查委員或考試委員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 七、因委員迴避致使委員人數不符開會條件時得由系主任指派本系教師擔任臨時委員，以使會議順利進行，維護學生權益。
- 八、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